**关于对宝山区学校食堂供餐企业开展遴选的通知**

各单位（包括公、民办中、小、幼托等办学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教育局将联合市场监管局对2021年拟参与宝山区学生供餐的企业开展第三方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和本年度市场监管局对供餐企业的检查情况等作为宝山区教育系统学校供餐企业遴选名单依据，以便让学校择优选择本校供餐企业。请各单位务必通知拟参与学校供餐的企业（承包、配送和盒饭供应三类企业）于6月24日（周四）9：00-16:30到宝山区教育局基建设备管理中心（宝山七村88号），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正本及复印件）；

2.有效《税务登记》（正本及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

3.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复印件）；

4.以上材料，一经查实存有虚假、伪造、变造等，一律取消企业供餐或配送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按拟经营类别递交填写好的申请表，如三类均申报，需填写三张表。

参与报名的学校供餐企业资料审核合格后，拟安排第三方评估机构至企业现场进行学校食堂外包单位和学校食堂集中供应商准入评估工作，届时请按照（附：学校食堂外包单位和学校食堂集中供应商准入要求.docx）准备其余材料备查。

宝山区教育局

2021年6月22日

附件1:

**2021年度宝山区学校食堂承包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范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固话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固话 手机 |
| 企业人数 |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
| 本人（单位）于年月日向贵局提交了以下材料：□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有效《税务登记》（正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其他文件：现承诺：本人（单位）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工整，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附件2:

**2021年度宝山区学校食堂配送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范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固话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固话 手机 |
| 企业人数 |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
| 本人（单位）于年月日向贵局提交了以下材料：□工商营业执照正本；□有效《税务登记》（正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其他文件：现承诺：本人（单位）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工整，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

附件3:

**2021年度宝山区学校盒饭供应单位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许可证编号 |  | 许可范围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固话 手机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固话 手机 |
| 企业人数 |  | 食品安全管理员 |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  |
| 本人（单位）于年月日向贵局提交了以下材料：□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税务登记》（正本，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可不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其他文件：现承诺：本人（单位）所提交的上述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责任自负。申请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用碳素笔填写，字迹工整，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原件现场核验后，退回。